

**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（含1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开展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；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并同意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---

叶帮米

---

陈 丽

---

陈爱丽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0日